

# 证监会延长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

■本报记者 吴晓璇

据证监会网站10月27日消息,为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质增效、做优做强,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延长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促进上市公司降低重组成本,加快重组进程。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股类重组项目,一类是现金类重组项目。发股类重组项目需要通过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决定》涉及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特别情况下可在6个月基础上适当延长,并将延长时间由至多不超过1个月调整为至多不超过3个月。也就是从原来的“6+1”变为“6+3”。

二是明确相关配套措施。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至提交证监会注册的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之间超过7个月的,一方面,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截止日后至少6个月的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另一方面,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标的报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出具核查意见。

证监会表示,延长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是活跃并购重组市场的举措之一。近年来,证监会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多措并举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近3年,上市公司年均披露并购重组交易约3000单,交易金额约1.7万亿元,一批具有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并购重组项目相继涌现,并购重组在优化资源配置、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并购重组监管机制,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落实好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政策,进一步营造并购重组良好市场环境。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优化并购重组监管机制,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落实好适当提高轻资产科技型企业重组估值包容性政策,进一步营造并购重组良好市场环境。

# 沪深交易所发布 基础设施REITs临时报告指引 完善符合REITs产品特点的信息披露体系

■本报记者 邢萌

10月27日,在证监会指导下,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下统称《临时报告指引》)。  
这是沪深交易所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以“管资产”为核心的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规则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切实督促基础设施REITs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

《临时报告指引》在完善基础设施REITs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各方义务及特殊披露要求,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一是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分别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二是细化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明确自愿披露、豁免披露要求,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并允许在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永久性商业秘密或者商业敏感信息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豁免披露。

《临时报告指引》充分考虑基础设施REITs收益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特点,通过细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披露要求,加强穿透式监管。一是多维度规范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信息披露事项,重点关注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及其来源的稳定性、项目公司主体资格变动和运营管理机构稳定性四方面表现。二是强化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责任落实,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持续关注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对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存在异议时,应当告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异议内容及理由。三是按照基础资产类型,对关键运营指标设置统一披露口径,提升基础资产经营情况的可比性。

《临时报告指引》针对基金层面信息披露事项,从基金交易、财务及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敦促基金管理人切实履行产品管理职责。一是细化特定基金运作事项披露要求,包括基金发生交易、购入或者出售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新增对外借款、财务杠杆超过规定比例、发生损失、基础设施项目评估等财务事项,以及重大诉讼仲裁、舆情澄清、变更业务参与人、重要人员变更或者无法履职等治理事项。二是结合试点实践经验,规定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触发信息披露和停牌的情形标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二级市场平稳交易。

沪深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按照证监会部署要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持续做好已上市REITs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着力构建投融资互动、投融资互信的市场生态,促进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 证监会、司法部修订发布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明确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起草招股说明书

■本报记者 吴晓璇

10月27日,证监会、司法部修订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律师法》,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和监管的新要求,总结近年来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工作经验,证监会、司法部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深入推进,证券市场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特别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有必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推动提升证券法律服务水平,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此次修订原《管理办法》,是为了完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制度,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看门人”作用,努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近年来律师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结合实践情况相应增加了有关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第六条)。

二是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期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删除了挂钩机制的有关规定。

三是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包括:增加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管理的规定,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

四是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为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制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 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用回购和增持筑起市场“信心墙”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璇

A股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股东不减持及延长锁定期的队伍正在壮大。

Wind数据显示,10月26日至27日记者发稿,已有84家A股公司发布回购方案、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告,还有27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布增持计划,同时,山西焦煤、融捷股份、鸿路钢构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自愿承诺不减持及延长锁定期的相关公告。

## 行业龙头大手笔回购

截至10月27日记者发稿,10月份以来已有301家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数量达6.36亿股,累计回购金额达80.67亿元。此外,还有189家公司发布回购预案,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为160.52亿元,为9月份同期的2.3倍。

各大行业龙头公司频现,以大手笔引领回购潮。10月份披露回购金额超过10亿元,34家预计回购金额超1亿元。

其中,锂电龙头宁德时代董事长提议以20亿元至30亿元回购股份;消费电子龙头歌尔股份公告拟以5亿元至7亿元回购

股份;饲料行业龙头海大集团董事长提议以3亿元至5亿元回购股份;丽珠集团董事长提议以4亿元至6亿元回购股份。

华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燕翔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行业龙头公司的回购行为有望起到标杆和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的上市公司加入回购增持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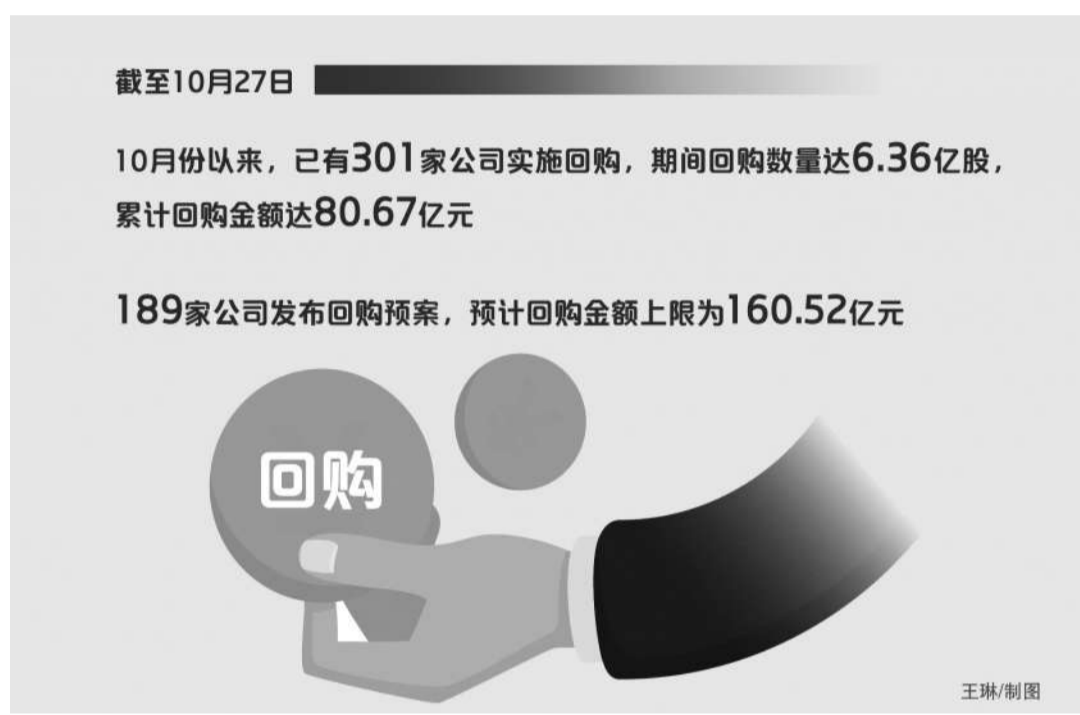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A股回购规模持续增长。截至10月27日记者发稿,年内已有1126家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数量达63.69亿股,累计回购金额约642.22亿元。其中144家公司完成的回购金额超亿元,牧原股份已完成回购21.87亿元,盐湖股份、韦尔股份、海康威视、荣盛石化、中联重科已完成的回购金额均在10亿元以上。

## 重要股东表态“不减持”

增持方面,Wind数据显示,10月份以来,截至10月27日记者发稿,有78家公司的170位股东及多位管理层接连发布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累计达125.89亿元。

以牧原股份为例,10月20日至10月25日,有28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带头人发起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上限达32亿元。

从政策面来看,监管层持续加强减持行为的监管。8月18



日,证监会明确将持续做好减持监管工作;8月27日,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9月26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细化了证监会的减持规范要求。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持续收缩减持。Wind数据显示,自8月28日至10月27日,仅有1家A股上市公司股东主动发布减持计划,同

时管理层减持规模33.64亿元,相比去年同期的88.63亿元大幅缩减。

不仅减持计划的数量和规模在缩减,上市公司更接连披露控股股东、董监高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自愿承诺不减持、延长锁定期等公告,充分表明“关键少数”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向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

以深市为例,8月28日以来,已有近100家公司发布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有近160家公司股东发布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有近20家公司发布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愿承诺不减持,可以避免市场误判公司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而不敢跟进。

# 增持+回购+不减持 上市公司各显神通维护市场稳定

■本报记者 何文英

继10月26日晚间宁德时代宣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毓群提议以20亿元至3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动的队伍仍在持续扩容。10月27日晚,博拓生物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提议以5000万元至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国内咨询机构Co-Found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实控人以及大股东承诺不减持、高管增持股份等一系列组合拳向市场传递出积极的信号,这表明了产业资本对公司前景和价值的信心。”

除了宁德时代大手笔回购公司股份外,还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抛出股份回购计划,为资本市场做出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眼科龙头企业爱尔眼科在今年5月底公告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3亿元至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且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10月25日,上述回购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10月26日,爱尔眼科再次公布股份回购计划,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至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爱尔眼科董秘吴士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回购股份的意义,一方面是为推进公司新十年发展战略,落实‘1+8+N’战略布局,进一步聚拢、激励具有国际国内顶尖水平的领军人才;另一方面是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

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在宁德时代、爱尔眼科宣布回购的当天,还有多家龙头企业公布了回购股份方案。消费电子龙头歌尔股份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至7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生活用纸企业龙头中顺洁柔宣布,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邓冠杰提议5000万元至1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且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农牧龙头企业海大集团宣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提议3亿元至5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上市公司纷纷抛出回购股份计划的同时,还有多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管以真金白银

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减持。

10月26日晚间,岱勒新材公告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90万元。岱勒新材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高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希望以此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日,楚天龙科技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不完全统计,10月26日至27日晚间,有通联精密、南网科

# 产业龙头大手笔高含金量回购释放积极信号

■谢岚

上市公司回购持续升温中。10月26日晚间,包括宁德时代、格力电器、丽珠集团等在内的30多家上市公司回购“官宣”刷屏,这也令10月份以来宣布回购的上市公司数量直线突破300家,超过9月份同期3倍。

从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本轮上市公司回购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或趋势。

一是产业龙头领衔。比如,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池制造商,格力电器是家电行业领军企业,丽珠集团、中顺洁

柔、华宝新能、歌尔股份、海大集团等也皆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二是回购金额大手笔多现。仅10月26日,就有十数家上市公司回购金额超亿元,其中宁德时代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毓群提议以20亿元至3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提议回购15亿元至30亿元公司股份。

三是注销式回购渐成趋势。包括中顺洁柔、中科星网、新宝股份、丽珠集团、掌趣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明确表示,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产业龙头们大手笔、高含金

量的回购释放出的多重利好信息也成为市场共识。

一方面,回购表达了上市公司实控人或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产业资本最为了解行业与公司的价值,其出手也向外界传递出公司价值被低估的信号。而产业龙头们踊跃回购,无疑更将有助于相关行业板块稳定股价、提振信心,充分发挥“压舱石”的作用。

从过往历史看,“回购潮”的到来也基本意味着市场底部已现。据招商证券研报统计,2018年10月19日,市场第一次见底后,11月份至12月份上市公司回购规

模大幅提升,回购金额达210亿元,且持续回购至2019年1月份。随后,市场在2019年1月3日第二次见底回升,期间间隔54个交易日。2022年9月份至10月份达到当年第二个回购规模高点,市场同样于10月31日见底回升。

另一方面,如果说回购本身更多的是给出“看多”的信号,那么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加入注销式回购的队伍,则是用“真金白银”下注,彰显出企业的诚意和信心。

对于投资者来说,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一次性注销,直接减少了股票的流通性供给,每股收益

及每股净资产回报率等财务指标将提升,无形之中提升了股票的内在价值,从而切实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最后,产业龙头们大手笔、高含金量的回购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带动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加入回购行列,汇聚成更大的合力,再叠加当前市场其他利好因素的积累,相信A股市场由量变转向质变已不远矣。

微观公司